八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乐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乐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牛羊布鲁氏菌病强制免疫项目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南乐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牛羊布鲁氏菌病强制免疫项目（三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乐县创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1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8 万元 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1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 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乐县创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4月30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＜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＞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